

个人征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探讨

杨大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在职人员高级课程研修班, 山东 青岛 266011)

【摘要】推动中国个人征信业高质量发展,不仅是缓解信贷市场信息不对称、增强金融包容性、促进金融市场稳定有效运行的必要手段,也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促使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推动整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出现,互联网金融、金融科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既为个人征信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资源和机遇,也使个人征信业发展面临更多的风险和挑战。

【关键词】个人征信; 风险; 数据; 分类分级管理; 保护措施

一、个人征信研究综述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个人征信作为金融机构防范个人贷款风险的防控措施,是金融机构评估消费者信用状况并进行贷款的主要依据。个人征信体系的模式选择应研析和借鉴国外私营征信模式和公共征信模式的经验。两种模式的选择取决于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信用水平、法律背景以及征信理念等。从全球范围来看,国外个人征信体系主要有以欧洲大陆国家为代表的政府主导模式个人征信体系、以美国为代表的市场主导模式个人征信体系,以及以日本为代表的行业主导模式个人征信体系三种个人征信体系,这三种模式在辅助金融机构开展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大数据技术已经成为金融行业的重要工具之一。

近年来,我国征信业务管理制度和机制不断完善。2013年,国务院发布《征信业管理条例》;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启动个人征信试点工作,将腾讯、阿里等社交网络信用数据纳入征信体系,尝试扩大个人征信数据来源,丰富个人征信种类,提升个人征信的时效性;2020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二代征信系统上线;2021年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据预测,中国个人征信市场空间为1030亿元,整个征信市场潜在发展规模达万亿元,但目前仍存在市场不发达、信用信息供给不足、服务体系不成熟等问题。国内专家学者对个人征信进行了系统性研究。吴晶妹明确提出大数据征信的本质在于通过技术手段引导公众记录和判定信用价值,从而持续

提升公众合规度,实现柔性化管理。孔德超从业务应用、市场价值、可拓展性以及社会效益等方面论证了大数据个人征信的深远影响。侯姝琦等提出通过完善大数据时代我国个人信用信息权益的法律,以弥补个人信用信息权益的法律保护缺位。

从国内研究成果来看,一些学者对于大数据环境下个人征信进行了系列研究,对个人征信数据采集、分析模型构建以及信用信息服务等问题开展了深入探讨。吴旭莉提出完善我国个人征信制度的若干思路,包括提升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层级,平衡个人信用信息使用与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冲突,健全个人征信主体的权利保护与救济体系等。然而,现有成果中缺乏从社交网络中探讨个人征信获取方式与应用路径的相关研究。

从社交网络覆盖范围来看,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年)》显示,截至2022年年底,我国网民规模达10.67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5.6%。因此,基于大数据和信息技术的信用信息产品开发应运而生。通过分析个人在社交网络上的行为、言论和关系等数据,评估个人信用水平,推动了个人征信业务的快速普及。一方面,社交网络中含有大量的天然数据,能够真实地反映信用信息主体的行为以及心理,因而个人社交网络数据提供的征信信息更加精准。另一方面,社交网络大数据在个人征信中的应用拓展了信用应用场景,降低了信用信息的采集成本。

二、中国个人征信业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战略风险

世界银行和美国货币监理署均将战略风险定义为由于经营决策不善、经营决策实施欠佳或者缺乏对经营环境变化的积极反应而引起的当前或预计的

财务弹性的风险，涵盖了影响征信机构经营战略、战略目标的风险，以及降低征信机构盈利能力和生存能力的风险。具体而言，战略风险涉及征信产品的创新和管理，对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的评估和应用，对行业新的进入者或不公平竞争的应对，对其他商业环境变化的响应能力。

（二）运营风险

世界银行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一致将运营风险定义为“由于内部流程、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败，或者外部事件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宽泛地讲，征信业中所有的产品、系统和流程都存在潜在的运营风险。具体来说，目前值得关注的因素包括技术欠缺或征信基础设施落后、人为失误或人员能力不足、外包风险以及内部控制薄弱等。

（三）网络风险

网络风险是指由于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披露、中断、修改或破坏导致通过电子手段维持运营功能的数字技术故障，造成征信体系资金损失、运营中断或损害的风险，包括数据、系统的性能和可用性风险，不同系统中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或不一致的风险，系统更新不及时不可控等风险。常见的网络安全事件包括恶意软件、勒索软件、系统入侵等造成的数据泄露、系统故障等。最近对中国的一项调查表明，85%的被调查者发生过从电话号码到银行账户的信息泄露，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存在巨大隐患。由于监管机制仍不健全，在巨额利益的驱动下，网络上有专门采集个人隐私信息的黑色产业链，多家大数据公司非法爬取和倒卖个人数据。一些征信体系内部人员也参与售卖数据信息，例如2019年考拉征信涉嫌泄露个人身份证信息近1亿条，获利3800万元。在互联网时代和数字时代，消费者个人的信息几乎透明化，导致信息安全事件频发，征信机构使用大数据技术对碎片化信息的处理、沉淀数据销毁机制的缺失增加了信息泄露风险。

三、个人征信数据分类分级探讨

大数据征信时代，数据呈现多源异构的特点，不同的个人征信数据，价值和敏感性各不相同，征信机构应根据数据的价值性、敏感性和重要性不同采取不同的数据保护措施。征信数据分类分级是实现征信数据安全的重要环节和必由之路，也是合理高效使用征信数据的首要前提。个人征信报告主要包含五类信息：身份信息、居住信息及职业信息等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包括概要汇总信息和交

易信息明细；电信缴费、公用事业缴费等非金融负债信息；社保公积金、法院执行、欠税记录及行政执法等公共信息；过去2年信用报告查询信息。对个人征信报告中的主要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如下：

表1 个人征信数据分类分级

类别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最低数据安全级别
C3	暂无	4
C2	身份信息：身份证号码 个人联系信息：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婚姻状况、国籍等个人基本信息； 个人财产信息：个人住房贷款信息、消费贷款信息、住房公积金参缴记录； 信贷交易信息明细：余额、额度使用情况、逾期期数、还款记录； 居住信息：居住地址。	3
C1	信贷交易信息：账户数、账户状态、授信额度、账户开立日期、开户机构； 个人职业信息； 个人求学信息； 非金融负债信息； 法院信息、欠税信息、行政执法信息等公共信息； 征信报告查询记录； 异议信息。	2

个人征信数据在呈现给本人和机构查询前，对部分个人敏感信息进行了匿名化、去标识化、信息屏蔽等脱敏处理，使得个人征信报告所展现的信息中没有C3类和安全级别4级及以上的数据。虽然个人征信数据没有明文展示C3类信息，但通过汇聚融合，可能导致C2类信息的数据安全级别由3级升至4级，C1类信息的安全级别也可能由2级升至4级。

在对个人征信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后，就可以参考Bell-LaPadula（BLP）模型和Biba模型对个人征信数据进行访问控制。BLP模型是1973年由David Bell和LenLa Padula提出的第一个正式的访问控制安全模型，该模型以敏感度来划分资源的安全级别，将数据和用户由低到高划分为以下安全等级：公开（Unclassified）、受限（Restricted）、秘密（Confidential）、机密（Secret）、高密（Top Secret）。BLP模型基于两种规则来保障数据的机密度和敏感度，即主体不可读安全级别高于它的数据（上读）和主体不可写安全级别低于它的数据（下写）。BLP模型使数据的保密性得到了保障。与BLP模型不同，Biba模型基于主体不能读取安全级别低于它的数据（下读）和主体不能写入安全级别高于它的数据（上写）这两条规则来保障数据的完整性。

除了对个人征信数据进行强制访问控制，还可以采用自主访问控制模型，即数据的拥有者（Owner）可以通过访问控制列表来自主地制定数据的保护策略，即通过授权限定哪些用户（User）可以对其拥有的数据执行哪些操作，并可以灵活

地对策略进行调整。为了防止用户自主授权给别的用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还可以考虑使用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模型,即只能由个人征信数据的管理者定义和分配角色,并将不同的数据操作权限强加给不同的用户角色,用户只能被动接受,不能自主决定。首先,可以根据个人征信业的管理规定和安全要求,制定保证所有个人征信数据应用场景需要的统一基本授权策略,对个人征信数据相关的基本角色、基本权限和访问控制规则进行约束和定义。然后,在全球授权策略的基础上,各数据应用子系统可以根据被保护的数据资源分类分级具体情况和访问系统的人员角色组成情况定制局部授权策略。

四、个人征信数据保护管理措施

(一) 完善顶层设计,落实征信新规

尽快制定机构改革落地后的征信权益保护实施细则,同时理顺监管机构、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权责。参考新冠疫情下征信权益保护政策做法,对侵害信息主体切身权益的群体性事件(如楼盘“烂尾”、教培预付费机构“跑路”等),从顶层制定保护政策,研究推出覆盖某一类特殊群体的阶段性普适征信权益保护政策,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按照机构监管与业务监管并重原则,以“金融机构不得与未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商业合作获取征信服务”为抓手,倒逼相关市场机构全面落实整改要求,贯彻好《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促进征信市场公平健康发展。

(二) 强化合规管理,严惩违规行为

充分运用“现场+非现场”监管措施,丰富征信监管手段和监管技术,强化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合规监管。严格落实征信领域行政处罚“双罚制”,对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机构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从严惩处,形成监管震慑。

同时,重点关注新设征信机构信息主体权益保护,规范征信机构商业行为,引导征信机构合理制定收费标准。指导金融机构调整优化外部信息服务应用方式,建立健全贷款风险体系,提升风控独立自主性,降低对外部数据的过度依赖,持续提升自身场景建设能力,推动金融业务风险控制的核心环节重新回到金融机构。

(三) 借助科技赋能,优化服务供给

征信围绕信用信息开展,是一个集聚科技创新的行业。针对机构改革后对县域征信基础服务供给

的短期冲击,依托金融机构物理网点,加大自助查询设备布放力度,探索研发线上自助查询设备监控平台,用技术手段防范管理半径加大可能引发的征信信息安全风险。

同时,优化线上查询服务流程,缩短报告获取时间,完善线上查询私密验证方式和报告版本,提升个人信用报告线上查询版本的社会认可度。此外,以省为单位探索开展县域信息主体线上征信维权试点,为基层群众充分行使征信合法权益开辟便捷快速通道。

(四) 注重宣传教育,引导理性维权

针对征信机构、金融机构、普通公众等市场主体普遍关注的问题,多渠道开展征信知识宣传,对以偏概全、误导公众的不良舆情要第一时间正面解释,维护好征信舆论环境。规范金融营销行为,及时清理、重点打击征信领域违法违规宣传行为,构建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征信修复”乱象。

同时,坚守依法合规底线,畅通征信维权渠道,提升维权处理的艺术性和灵活性,提升征信异议和投诉办理效率,引导社会公众通过正规渠道开展征信维权。

结束语

总之,个人征信权益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在未来发展中,无论是相关部门还是个人,都要提高对个人征信问题的重视,切实保护好国民的自身利益。

参考文献:

- [1] 田昆.构建市场化个人征信生态圈[J].中国金融,2022,(08):90-92.
- [2] 冯文杰.大数据时代个人征信信息的刑法保护机制创新[J].征信,2022,40(04):31-37+45.
- [3] 刘新海,宫建华,杜耀华等.数据要素市场下个人数据服务商监管研究[J].征信,2022,40(02):6-12.
- [4] 孔德超.大数据征信初探:基于个人征信视角[J].现代管理科学,2016(4):3-15.
- [5] 侯姝琦,程雪军.大数据时代个人信用信息权益的法律保护缺位与完善[J].征信,2022(9):25-33.

作者简介:

杨大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在职人员高级课程研修班学员。